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研字〔2018〕30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 研究生荣誉称号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管理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18年9月20日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研究生荣誉称号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 and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资助与奖励办法》（海大研字〔2018〕27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荣誉称号用于奖励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荣誉称号实行申请制和推荐制。

（一）申请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法律和校规校纪；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二）评选学年内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具备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申请资格：

1. 因个人原因学籍状态处于休学或者其他保留学籍情况；
2. 处于学校纪律处分期限内尚未解除；
3. 未参加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

第四条 研究生荣誉称号包括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优秀研究生群体四类。

第二章 优秀研究生

第五条 优秀研究生。用以表彰身心健康、品学兼优、综合素质高并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的研究生，奖励人数为可参评研究生人数的 15%。

申报具体要求：(1) 基本修业年限内；(2) 在校注册满一年；(3) 身心健康、品学兼优、综合素质高。

评选时间：每年秋季学期。

评选方式：各学院（中心）奖助工作小组根据本单位荣誉称号评选实施细则进行评选。

第三章 优秀研究生干部

第六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用以表彰具有较强组织能力和奉献精神并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的研究生干部，奖励人数为可参评研究生干部数的 15%。

申报具体要求：(1) 基本修业年限内；(2) 担任研究生干部满一年；(3) 组织能力强，具有奉献精神。

评选时间：每年秋季学期。

评选方式：各学院（中心）奖助工作小组根据本单位荣誉称号评选实施细则进行评选。

第四章 优秀毕业研究生

第七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用以表彰在读期间品学兼优的毕业研究生，主动面向艰苦行业、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者或对学校有特殊贡献者优先考虑，奖励人数为应届毕业研究生人数的 15%。

申报具体要求：(1) 应届毕业研究生；(2) 品学兼优，有模范带头作用；(3) 研究生在读期间曾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

评选时间：每年秋季学期。

评选方式：各学院（中心）奖助工作小组根据本单位荣誉称号评选实施细则进行评选。若研究生未能按时取得毕业证书，则撤销优秀毕业研究生荣誉称号。

第五章 优秀研究生群体

第八条 优秀研究生群体。用以表彰组织健全、活动丰富、风清气正的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的研究生群体，包括优秀班级、课题组、实验室等。获奖数量根据每年申报情况确定。

申报具体要求：（1）群体成立满一年，人数在 10 人以上；（2）群体的组织健全、活动丰富、风清气正；（3）群体内成员在评选学年内无违规违纪行为。

评选时间：每年秋季学期。

评选方式：各学院（中心）奖助工作小组按照学校下达名额向学校推荐，学校通过组织公开答辩等方式进行评选。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学校奖助委员会全面负责学校研究生荣誉称号管理工作。

第十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定的组织、奖励名额的分配、获奖学生的表彰、各学院（中心）荣誉称号评选实施细则的审核等工作。

第十一条 学院（中心）奖助工作小组负责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实施细则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备案，并组织本单位研究生荣誉称号的评选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授予“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荣誉称号，为获奖研究生颁发证书，发放奖品，在全校通报表扬并记入其学籍档案。

学校授予“优秀研究生群体”荣誉称号，为获奖研究生群体颁发奖状，在全校通报表扬，按 15 元/人一次性发放奖励金作为群体活动费用。

第十三条 为保证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各学院（中心）在确定本单位奖励名单后、提交学校奖助委员会审定前，须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学校奖助委员会审定的奖励名单须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研究生（群体）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中心）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单位奖助工作小组提出异议，奖助工作小组应及时研究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中心）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收到学院（中心）答复 3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奖助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奖助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面向 2018 级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施行，其中优秀研究生群体自 2019 年面向全体研究生群体施行。

印制人：王 伟

校对入：董 喆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20 日印发